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量化套利服務協議**

量化套利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Hot Grou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Top Value 訂立協議，據此，Hot Group 同意向賬戶存入合共 8 百萬枚泰達幣 (相當於 8 百萬美元及約 62.4 百萬港元)，由 Top Value 代表 Hot Group 全權管理現貨及期貨套利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Hot Group 已向賬戶存入合共 2 百萬枚泰達幣 (相當於 2 百萬美元及約 15.6 百萬港元)，由 Top Value 進行管理。該交易應與投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投資單獨計算或連同先前投資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HotGroup（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p Value訂立協議，據此，HotGroup同意向賬戶存入合共8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8百萬美元及約62.4百萬港元），由Top Value代表HotGroup全權管理現貨及期貨套利交易。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1) HotGroup（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Top Valu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op Valu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金額

合共8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8百萬美元及約62.4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止十二個月，除非根據協議重續或終止。

服務範圍

根據協議的條款，Top Value將全權管理HotGroup存入賬戶的數字資產組合，以透過Top Value的軟件進行代幣及代幣衍生品的現貨及期貨套利交易。

Top Value擁有根據市況下達指令及管理交易策略的唯一及專屬權利，並就交易的執行做出明智決策。Top Value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管理職能委派給其聯營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於協議年期內，HotGroup僅可登入賬戶進行查詢，但未經Top Value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操作賬戶或執行指令。Top Value應對HotGroup的賬戶憑證保密，如有任何未經授權披露，Top Value將對HotGroup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負責。

支付

Top Value有權自履行管理服務賺取的淨溢利中收取2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軟件提供費(「服務費」)，該金額將根據賬戶中所有數字資產組合獲贖回(無論是應提前提取要求或於協議到期時贖回)後的實際數字資產金額計算。

Top Value應於贖回後的3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HotGroup提交最終資產淨值報告，以及HotGroup應在HotGroup確認最終資產淨值報告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向Top Value支付服務費。

提取

於支付服務費後，HotGroup有權在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自賬戶中提取其資產，方式為向Top Value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贖回所有投資組合的時限(須為2小時至7天之間)。

應HotGroup的提取要求，Top Value應盡最大努力向HotGroup提供最有利的贖回建議。一旦HotGroup批准該建議，Top Value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贖回。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此外，如HotGroup或Top Value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在書面通知後7天內予以補救，則協議可告終止。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旨在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加密貨幣管理，在不影響經營現金流的情況下善用盈餘資金。透過與Top Value(一個數字資產管理專家，在礦業投資及數字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協議，本集團致力提高其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加密貨幣回報率，提升投資收入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投資具有靈活性，使Hot Group能夠在較短贖回期間從賬戶提取投資。這使Hot Group能夠戰略性地配置其資金，以在新商機出現時把握該等商機。

投資金額乃經考慮本集團可供投資的閒置泰達幣、投資前景及協議條款後釐定。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借助Top Value於數字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閒置泰達幣賺取潛在溢利。

協議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HOTGROUP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Hot Group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進行先前投資及訂立協議外，Hot Group現時並無業務活動或營運。

有關TOP VALUE的資料

Top Valu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作為一個數字資產管理平台，於礦業投資及數字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op Valu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Foo Juin Fan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Hot Group已向賬戶存入合共2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2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港元)，由Top Value進行管理。該交易應與投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投資單獨計算或連同先前投資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HotGroup 於 OKX Exchange 持有的數字資產賬戶
「協議」	指	HotGroup 與 Top Value 就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量化套利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tGroup」	指	Hot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	指	根據協議向賬戶存入合共8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8百萬美元及約62.4百萬港元），由Top Value代表HotGroup全權管理，以透過Top Value的軟件等方式進行現貨及期貨套利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投資」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向賬戶存入合共2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2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港元），由Top Value代表HotGroup全權管理，以透過Top Value軟件等方式進行現貨及期貨套利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alue」	指	Top Valu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泰達幣」	指	穩定幣泰達幣，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內，泰達幣兌美元乃按1枚泰達幣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